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元/股调整为8.09元/股，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比例达1%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4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57%，与前次披露（2021年8月31日）相比回购比例增加0.067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6.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340,586.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659.91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万股（对应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3,164.98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并将在回购期间及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